修訂日期: 2004/11/14 發行日期: 2006/2/15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31. No. 1618

原始資料: 蕭鎮國大德提供,維習安大德提供之高麗藏 CD 經文,日本 SAT 組織

提供,北美某大德提供

No. 1618

顯識論一卷(從無相論出)

真諦三藏譯

一切三界但唯有識。何者是耶。三界有二種識。一者顯識。二者分別識。顯識者。即是本識。此本識轉作五塵四大等。何者分別識。即是意識。於顯識中分別作人天長短大小男女樹藤諸物等。分別一切法。此識聚分別法塵。名分別識。譬如依鏡色影色得起。如是緣顯識。分別識得起。是分別若起。安立熏習力於阿梨耶識。由此熏力本識未來得生。緣此未來顯識。未來分別識得起。以此因義。是故生死無有前後。為顯此義。佛於解節經中。說偈言。

顯識起分別 分別起熏習

熏習起顯識 故生死輪轉

所言熏習者。一執著分別性。二觀習真實性。以此二義故名熏習。第一熏習者。增長阿梨耶識。阿梨耶識被增長。具足諸能。能生六道受生諸識。以是義故生死圓滿。第二熏習者。名觀習真實性。此熏習能除執著分別性。是第一熏習被損壞故。阿梨耶識亦被損。阿梨耶識既被損。受生識亦被損。以阿梨耶識能生三界。由被損故得三界轉。依此轉依義具五種。如滅差別相中解說。顯識者有九種。一身識。二塵識。三用識。四世識。五器識。六數識。七四種言說識。八自他異識。九善惡生死識。其次分別識有二種。一有身者識。二受者識前九識中。

第一身識者。謂轉作似身。是故識名身識。所言似者。如所執身相貌似身而非真 實故名似身。此識能作相似身。名為身識。即是五根。餘塵等八種識亦如是。即是唯 識義也。所言身識者有五種。即眼根界等。是名身識通是五根。

第二塵識有六種。色界等乃至識塵。通名應受識。

第三用識者。六種眼識界等即是六識。大論名為正受識。

第四世識者有三種即三世。過去未來現在也。又生死相續不斷故名世。

第五器識者。大論名處識也略即器世界。謂外四大五塵。廣即十方三界等。

第六數識者。算計量度。

第七四種言說識者。謂見聞覺知四種。一切言說不出此四。若不說見即說聞。覺 知亦爾。 第八自他異識者。謂依處各異六趣不同。依處者身也。六趣身謂自他異識。

第九善惡趣生死識者。一切生死不離兩道。善者人天。惡者四趣。此善惡道不離 生死。即生即滅無停住故。

五識亦爾。此三品意識。通能受用果報。但今據興廢為言故。呼梨耶識為受者識 。又梨耶識是凡夫所計我處。由陀那執梨耶識作我境。能執正是陀那故。七識是我見 體故。分別識有二種。一有身識。二身者識。合名意根。大本染污根即陀那識。二次 第緣意根體。即緣本識作我境。自出彼緣相彰。顯識有九種。如上顯識唯是梨耶。若 是分別識則是陀那及意識。陀那分別我。意識分別萬法。意識有三種分別。五識但有 自性分別。熏習有四種方便。一忍二名三相四世第一法。一忍有二。一廣二略。一切 眾生皆迷真實性。今修習先作廣觀次作略觀。得入真實。所言廣者即觀四諦。苦集即 是凡夫俗諦。滅道即聖人真諦。各有九種。觀苦九分。即三界各有三世成九。又欲界 一有。色界四有。無色界四有。故為九種。集諦九分。即是九結分者。滅此九結為九 滅諦。道諦九分者。九次第三摩提即九次第定。次略觀先觀苦諦為八種者。觀四大四 名四大。即色陰四名即四陰。以為八種苦集有八者。即八邪乖八聖道。滅諦八種者。 滅八邪即名八種滅。道諦八者。修八聖道以為道諦。次復略觀苦為七。六趣及中陰。 集七者。即是七使。七使者貪瞋癡慢疑見欲界。欲名欲使。色無色界名為有使。合為 七種使。滅七使名七種滅。道諦七者。即七覺分。次略觀苦為六種。謂六種內入。集 六種。謂六種貪愛即六塵生六種貪。滅六貪為六滅。道六者。六種出離界。一出離殺 。他瞋修慈界。二出離逼惱瞋修悲界。三出離嫉妬瞋修喜界。四出離貪欲修捨界。五 出離覺觀熏修念出入息界。六出離無明惑修無我界。修此六種名出離界。

次略觀苦為五即五陰。集為五即五蓋。滅此五蓋為五種滅。道五者。即五根五即五力等。次略觀苦四種即四念處。謂身受心法。集四者。即四取亦即四流。四取者。取只是貪。有四種貪。即是取有四種。一欲取二見取三戒取四我語取。我語取者。是內取緣內五陰。貪色無色八禪定內法。名我語取。於中取名我語取。若貪欲界塵名外法名為欲取。欲取者是斷見眾生。我語取是常見眾生。此兩法緣事起見取戒取。取常見緣理起此四取。是受資糧。明受愛有三種。一遠離貪愛。即一切三塗眾生。二求得貪愛。即人天至三空三安住貪愛。即非想非非想。謂為涅槃。如四種取名集諦。滅四取名四滅諦。道諦四者謂四念處。即是四種般若。觀身通達苦諦。觀受通達集諦。觀

心通達滅諦。觀法通達道諦。觀身為麁。觀三界身麁為苦。觀欲界身寒熱等為苦。觀色界身四威儀為苦。觀無色界心念念不住苦。觀受通達集諦者。眾生一切貪愛緣受故起。若無受貪不生故。觀受通達集諦。若觀心通達滅諦者。一切眾生安立我見於心中。是故眾生執我見則不信有滅。只由陀那識執梨耶是一是常故。我體非滅。觀心非我故信有滅。以捨我見。觀人法二無我故。觀心通達滅諦。觀法通達道諦者。法有二。一淨品二不淨品。觀不淨品為苦集。淨法為滅道。又不淨品即一切諸惑。淨品者一切治道故。應須通達道諦。次略觀苦三種。即觀三界為苦。觀欲界為苦苦。觀色界為壞苦。生住不停樂壞時即苦故壞苦。觀無色界為行苦。生住壞三時皆苦。但眾生有二道。惡道為苦善道為樂。捨此二邊謂為涅槃。此心有行有動。是故無常故苦也。集有三者即三毒。又三種身見戒取疑。身見者。眾生著身見。執有常樂我淨故住生死。不修出世道。戒取者。不肯修正道。疑者疑不決了滅諦滅。此三種煩惱即為三滅道。三者謂戒定慧。

次略觀苦為二。謂身心又名色亦是。集二者。十二因緣中謂無明貪愛。滅此二種為二種滅。道諦二者即定慧。次略觀苦為一。謂無常為苦。集者謂不正思惟。滅此思惟為滅。道謂身念處。即總觀四念處名為身念處。又義若自思惟為道諦。不正思惟為集諦。欲令實慧分明故。作廣略二種觀觀苦。一切法作九分乃至一分。餘三諦亦然。語言及分別熏習有四種方便處。語言熏習者。從忍名。乃至自性法處。所言處者即名為所。及境界為處。分別熏習從相至第一一切修得法。一切修得法處者。從下品至上品相第一一切為處。若人依名為思擇。是名語言熏習。若人離名句等直思擇義。是名分別熏習。是顯識顯後兩識。兩識者。一四種言說識。二自他差別識。顯此兩識。餘七種識及分別識。此八種識。緣語言熏習得起。又兩識。一身識。二受者識。及自他異識。此三識緣身見熏習得生。又善惡生死識。緣有分熏習得起。如是諸識。是名一切三界唯有識也(義疏九識第三合簡文義有兩一明識體二明識用一識體者出唯識論)。

論曰。一切三界唯有識。

問曰。一切法只是三界。何用二言。答兩義。一者分段是三界變易是界外。四種生死是一切也。二者廣言一切是。何謂十方。十方非三界故。云一切三界也。今唯有識者。上七種死唯識所顯現。離識無別體故。言三界唯有識也。界者自性義。自性有兩。一者不雜義。欲性異色。色非無色也。二者性是不改不轉為義。欲為欲色為色無色為無色。善惡亦爾。三性不改為義。唯有識者。離識無有別境也。由識見有似塵。離識塵無體也。

論曰。何者為識。所謂三界。

釋曰。前明離識無三界。此明離三界無識。又前明二識用。

論曰。識有二種。一顯識。二分別識。

釋曰。初一是本識。本識顯六塵也。次一是六識。六識分別此異彼也。又前一明所緣。後一明能緣。就顯識有二種迴轉。一迴轉作六塵。二迴轉作五根。次分別識迴轉作似我。如是意執二識計我也。即陀那與意識共作我見。陀那執本識起我體相。意識分別計我有種種差別用故。一切法不有不無。由六塵有六識不可定無也。離六識無六塵不可定有。又一切法不可定說有。亦不可定說無也。人法二我不實故不可說有有。人法二空真實故不可言無。又義一切法決定有決定無。人法決定無。此人法二空是決定有。此三悉共顯俗是有。顯真是無。二明識用。

論曰。此分別識若起。安立熏習力於阿梨耶識中。

釋曰。熏習力者。譬如燒香熏習衣。香體滅而香氣猶在衣中名為熏衣。此香不可言有。香體滅故。不可言無。香氣在故。故名為熏。如六識起善惡。留在熏力於本識中。能得未來報。名為種子。若小乘義正量部名為無失。譬如券約。故佛說偈。

諸業不失 無數劫中 至聚集時 與眾生報

摩訶僧祇柯部。名為攝識。即是不相應行。譬如誦經。初一遍未得。第二遍誦攝 前第一。如是乃至第十遍誦通利時。即通攝前九。如是初識能變異在第一。如是乃至 第九變異在第十中。第十能攝前九。即此第十變異之用。名為攝識。有前九用故不失 前九也薩婆多部。名同隨得。同者與數處時等相應長。隨者與三性不相妨。而得者不 失義。同亦不失。隨亦不失。譬如摩斗樓。此言榆華。取洛柯汁謂赤色汁。點摩斗樓 華鬚。華鬚與赤色俱。後結實成熟。則有赤色出。是名同時修得。赤色至果不失故名 同同前有赤色出。是名同修得。赤色至果不失故名同。前來至後不失名隨。隨最後顯 故名得也。若是他毘梨部。名有分識有者三有。即三界也。亦有七有。一中有二生有 。三業有。四死有。通前三有為七有也。慾色二界具四有。若無色界無中有。中有者 。正辯名為向生處。處者。有因緣名處也。如十二因緣有支。是事有故是事有。是事 生故是事生。有者是因。因有二。一前因。二同時因。如橘子生芽。是前時因。芽生 則有並橘。同時因。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受等。是同時。所以 言。是事有故是事有者。為破外道生有義。外義云。一切眾生從自在天我有故生死是 有。言內義同。今破由前因生故得生。汝自在天無有。非生生死。有是生故。不得是 有。故不得是有故是有也。故佛立義是事有即有生。汝自在天是有。非是生生不同內 義。乃至從世性微塵等生亦爾。又外道立無因有果。果自然生故破外道。此物有是因 有故果事是也。所以明二義者。為明因緣具故得生。若此物有故此物有是緣。若此物 生故此物生。是明因義。有分者。生處即是生因生緣。此有分識體。是果報法決。是 自性無記也。

四有者。從識支至六歲是生有。從七歲已上能分別生熟起貪至未捨命是業有。死有者。唯一念中有即中陰。就業有中。六識起三種業。善不善不動等三業。有為有為

有分識。所攝持六識自謝滅。由有分識攝持力用在。問曰。何故立有分識。一期生中常緣一境。若生人天。此識見樓觀。等事報。若起六識用麁覆障。則不覺此識用。若生惡道。此識但緣火車等。若報起六識用強則不覺此識緣也。若欲界六識緣欲境。凡夫不能覺。乃至無色亦然。若無色諸識滅。此有分識用則顯。如梨耶及意識也。

言種子者。此相續變異。能感未來果報。是名種子。相續無變異亦非種子。若但 變異無相續亦非種子。相續變異不相離故成種子。如螺白色非一非異。若白色是螺。 螺則無三塵。若白色異螺。則見白色不得螺故。不可言定異以不異故名白螺也。相續 變異亦爾。故成種子。緣此熏習力。本識未來得生者。

釋曰。緣熏習力。種子若成。本識得生。緣未來顯識。未來分別六識得生也。是 故生死無前後者。若離煩惱業則不得生。若生死有前分。則別有前分眾生處起煩惱業 感前分處。既無前分眾生起業。則無有前分生死故。知生死無始無初。四義明無。初 一非本。若眾生初無後有者。此無不作有本。有二種過失。一者若無不能生後。若能 生有則非無。二者平等過失。若虛空花生有事者。可得從無生有。二者不見離欲眾生 生故。生死無初也。若生死初無貪欲等。後方有貪欲等者。離欲阿羅漢等無欲。亦應 生欲。以是羅漢更不生欲故。知生死無初。三者修行梵行無用故。故生死無初。一切 聖人修八聖行。為滅令不生修梵行。離欲人更不生滅故。故知生死無初。四者生死有 二種。一惡報二善道。是善惡由善惡二因。不得無因。是生死初為善道為惡道。若善 道者未有善因。若惡道者未有惡因。離善惡二道更無第三道故。知無初也。難曰。初 者自然不用因緣。後者須因緣。若爾者。是義不然。有二過。一即理不平等故二因果 不相似。若汝說生死不由因後由因者。則不平等。初後皆是生死。何故一由因一不由 因。二不相似者。果亦有因因亦有因。因果皆有因故得相似。若相似能生同類。汝若 前無因故。後亦應無因。若前無因後有因者。則不能生。若能生者。豆應生麥麥亦應 生豆。而不然者。故知汝前為後果作因前因不成因也。佛說偈初句顯識。即是梨耶。 梨耶則果報識。分別識即是煩惱識。是從果報識起煩惱識。煩惱識即陀那等。次句明 從煩惱起識識起熏習。熏習即是業功能。能轉變本識成種子識也。次句從。業起果報 。次句總結生死輪轉。輪轉者以不定故。或因轉作果。或果轉作因也。

所言熏習有二種者。下為顯二義。一顯生死方便名為邪。亦名違逆。二顯涅槃方便名正。亦名隨順執著。分別性者。一切諸法有三種性。一分別性。二依他性。三真實性。分別性者。名言所顯諸法。依他性者。一切諸法因果道理所顯真實性者。一切諸法如如性。分別者無相為其性。依他者。無生是其性。所言性者。自有五義。一者自性種類義。一切瓶衣等不離四大種類義。同是四大性。是自性義。二者因性義。一切四念處聖法所緣道理緣此道理能生聖法。亦是因義。三者生義。若物無生則性不可見。生義可見故性訓生。五分法身是生性義。如來正說眾生信樂生三種信。一信有真實道理。二信得五分法身功德。三自利利他德備修五分身。五分身生則顯至得性故。

故五分法身生以此為性義。四不壞義。此性在凡夫不染在聖不淨。故名不壞。五祕密 藏義。親近則行淨。乖違則遠離。此法難得幽隱故名祕密。即名藏義。生有四種。一 觸生。如男女交會有子。二嗅生。如牛羊等類。雌雄有欲心。雄以鼻嗅雌等根則便有 子。三沙生。如雞雀等。雌雀起欲心。以身坌塵沙之中。而有卵等生子。四聲生。如 鶴孔雀等類。有欲心聞雄鳴聲。亦生卵生子。一切出卵不可食。皆有子也。分別性是 無有空。分別無法可得故。依他性是不如空。如是破所執。真實性是自性空。無人法 二我。是自性空也。復次分別性如空花是極無。依他性異空花。似幻化非空有無。觀 依他性不有不無故。能得道成聖空無是斷觀。空無不能得道成聖。一切煩惱別執著分 別性。一切諸法欲樂觀習真實性。執著觀習此二屬依他性。此二種法是名熏習。一煩 惱種子熏習。二道種子熏習也。第二熏習增長本識者。以同類故。本識緣如如起四謗 。是虛妄熏習種子煩惱同是虛妄。是故熏習能增長本識。譬如甜物能增長淡。淡亦是 甜性。同性故能增長。具足諸能者。明業有四種。一被作不被長。如利智人遇惡知識 起不善業是作。復即追悔故不被長。二被長不被作。如羞慚人隨人修行。此善被增轉 廣。不能自起若心故不作。三亦作亦長者。如人作善業。復恒數習。此善業轉廣大也 。四不作不長者。即無漏善業若轉增長生死報。名為作者。無漏能除生死作者故不長 。前三是業後一分非。就前三中。取第三句亦作亦長。故云具足諸法。能生六趣者。 即能得六趣生死果報。生阿梨耶識因。此生死圓滿身因熏習方便故生死得成。故云此 因義生死圓滿。第二觀習真實性。觀三種無性。是名觀習真實性。觀有四用。一者除 觀。二滅觀。三證觀。四修觀。觀如如是苦諦性性。三諦亦然。觀四諦如如具四用。 觀如如滅苦滅集。觀如如即證滅。會如如即修道也能除執著分別性者。分別於無中作 有。真實觀者。顯有無與自性相違故云除。分別性是第一熏習被損壞者。現在被損。 未來被壞。若損集諦。苦亦被損。阿梨耶識被損者。本有七重苦諦。三界即為三重。 三重被損竟。阿梨耶識是受果報本。雖無惑業所引。不復入三界生。而在無流界中四 種生死內受生。如是乃至無有生死位也。梨耶被損故受生亦被損何以故。顯識是分別 識。因顯識被損故。知分別識亦被損。此分別人我及六塵等識。又已滅盡何止被損耶 。今言被損者。據淨品為語。此與本識俱盡也。是阿梨耶能下者可滅除也。

編鑑釀